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黃姿樺  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5  
傳真：04-7124557  
電子信箱：a3696534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100284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防止疫情蔓延、擴散，並確保各級救護技術員及AED設置場所權益，111年到期之各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、AED管理員參訓證書及安心場所認證，將予展延1年效期，所需課程時數，應於展延期間儘速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8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AED設置單位、本縣救護車設置單位、本縣教育訓練單位(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除外)

副本：本縣各AED設置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醫院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醫政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5/30



1110002057

無附件